|  |  |  |  |  |  |
| --- | --- | --- | --- | --- | --- |
| **澧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实施主体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 |  |
| 2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 第七十五条中“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处罚事项 |
| 3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 4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 5 |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 6 |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 7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  |
| 8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 |  |
| 9 |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  |
| 10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  |
| 11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  |
| 12 |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关闭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  |
| 13 |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关闭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  |
| 14 |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关闭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  |
| 15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限期治理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一条 |  |
| 16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二条 |  |
| 17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三条 |  |
| 18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
| 19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
| 20 |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三条 |  |
| 21 |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通报批评，警告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四条 |  |
| 22 |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七条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  |
| 23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 24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
| 25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
| 26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
| 27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二十九条 |  |
| 28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 |  |
| 29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九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 |  |
| 30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  |
| 31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  |
| 32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
| 33 |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
| 34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
| 35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  |
| 36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  |
| 37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 |  |
| 38 |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
| 39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
| 40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
| 41 |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  |
| 42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恢复，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  |
| 43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  |
| 44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缴纳，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  |
| 45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  |
| 46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  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  |
| 47 |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第二项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  |
| 48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  |
| 49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
| 50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  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
| 51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
| 52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  |
| 53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  |
| 54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 |  |
| 55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一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 |  |
| 56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 |  |
| 57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  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八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九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  |
| 58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 |  |
| 59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 |  |
| 60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 |
| 61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计提，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 |  |
| 62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 |  |
| 63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 |  |
| 64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 |  |
| 65 |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 |  |
| 66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 |  |
| 67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 |  |
| 68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九条 |  |
| 69 |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四条 |  |
| 70 |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一条 |  |
| 71 |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四条 |  |
| 72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 |  |
| 73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追回，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六条 |  |
| 74 |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不再使用，已更新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75 |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
| 76 |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不再使用，已更新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77 |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 |  |
| 78 |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  |
| 79 |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 |  |
| 80 |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 |  |
| 81 |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 |  |
| 82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  |
| 83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  工具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 |  |
| 84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  工具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
| 85 |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 |  |
| 86 |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
| 87 |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
| 88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  |
| 89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  |
| 90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  工具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  |
| 91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汇交，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  |
| 92 |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
| 93 |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 |  |
| 94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  |
| 95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  |
| 96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  |
| 97 |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  |
| 98 |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  |
| 99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 100 |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 101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  |
| 102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
| 103 |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 104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
| 105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
| 106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
| 107 |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
| 108 |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  |
| 109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 |  |
| 110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  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 |  |
| 111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 |  |
| 112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 |  |
| 113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 |  |
| 114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 |  |
| 115 |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规章】 1.《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 |  |

**澧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法证编号** | **申领时间** |
| 1 | 严燕 | 18090714001 | 2022.10 |
| 2 | 陈静 | 18090714002 | 2022.10 |
| 3 | 赵彗静 | 18090714003 | 2022.10 |
| 4 | 李智 | 18090714004 | 2022.10 |
| 5 | 李琳 | 18090714005 | 2022.10 |
| 6 | 沈可 | 18090714006 | 2022.10 |
| 7 | 张敏 | 18090714007 | 2022.10 |
| 8 | 羿阳 | 18090714008 | 2022.10 |
| 9 | 李劲松 | 18090714009 | 2022.10 |
| 10 | 彭华军 | 18090714010 | 2022.10 |
| 11 | 潘冬梅 | 18090714011 | 2022.10 |
| 12 | 杨力 | 18090714012 | 2022.10 |
| 13 | 陈亮 | 18090714013 | 2022.10 |
| 14 | 于君 | 18090714014 | 2022.10 |
| 15 | 黄伟 | 18090714015 | 2022.10 |
| 16 | 段新年 | 18090714016 | 2022.10 |
| 17 | 肖世昌 | 18090714017 | 2022.10 |
| 18 | 王勇 | 18090714018 | 2022.10 |
| 19 | 张惠平 | 18090714019 | 2022.10 |
| 20 | 江正兴 | 18090714020 | 2022.10 |
| 21 | 张耀文 | 18090714021 | 2022.10 |
| 22 | 肖禹 | 18090714022 | 2022.10 |
| 23 | 赵翔 | 18090714023 | 2022.10 |
| 24 | 戴和平 | 18090714024 | 2022.10 |
| 25 | 唐彬彬 | 18090714025 | 2022.10 |
| 26 | 郭晨 | 18090714026 | 2022.10 |
| 27 | 王志 | 18090714027 | 2022.10 |
| 28 | 孙郭 | 18090714028 | 2022.10 |
| 29 | 黄彬 | 18090714029 | 2022.10 |
| 30 | 曾辉 | 18090714030 | 2022.10 |
| 31 | 杨林 | 18090714031 | 2022.10 |
| 32 | 彭飞飞 | 18090714032 | 2022.10 |
| 33 | 张五一 | 18090714033 | 2022.10 |
| 34 | 杨凡 | 18090714034 | 2022.10 |
| 35 | 庹鹏程 | 18090714035 | 2022.10 |
| 36 | 李静 | 18090714036 | 2022.10 |
| 37 | 邓毕尧 | 18090714037 | 2022.10 |
| 38 | 周尚淼 | 18090714038 | 2022.10 |
| 39 | 鲁俊 | 18090714039 | 2022.10 |
| 40 | 刘华 | 18090714040 | 2022.10 |
| 41 | 余章华 | 18090714041 | 2022.10 |
| 42 | 周斌 | 18090714042 | 2022.10 |
| 43 | 刘金波 | 18090714043 | 2022.10 |
| 44 | 周锋 | 18090714044 | 2022.10 |
| 45 | 王军平 | 18090714045 | 2022.10 |
| 46 | 雷明 | 18090714046 | 2022.10 |
| 47 | 孙杰 | 18090714047 | 2022.10 |
| 48 | 陈波涛 | 18090714048 | 2022.10 |
| 49 | 刘玉敏 | 18090714049 | 2022.10 |
| 50 | 张平 | 18090714050 | 2022.10 |
| 51 | 孙俊杰 | 18090714051 | 2022.10 |
| 52 | 汪勇 | 18090714052 | 2022.10 |
| 53 | 张春林 | 18090714053 | 2022.10 |
| 54 | 彭觅 | 18090714054 | 2022.10 |
| 55 | 宋志 | 18090714055 | 2022.10 |
| 56 | 游智惠 | 18090714056 | 2022.10 |
| 57 | 汤俊 | 18090714057 | 2022.10 |
| 58 | 张险峰 | 18090714058 | 2022.10 |
| 59 | 陈刚 | 18090714059 | 2022.10 |
| 60 | 龙芳 | 18090714060 | 2022.10 |
| 61 | 孙国平 | 18090714061 | 2022.10 |
| 62 | 刘抗抗 | 18090714062 | 2022.10 |
| 63 | 刘雄 | 18090714063 | 2022.10 |
| 64 | 谭国辉 | 18090714064 | 2022.10 |
| 65 | 宋苗苗 | 18090714065 | 2022.10 |
| 66 | 马长青 | 18090714066 | 2022.10 |
| 67 | 赵剑 | 18090714067 | 2022.10 |
| 68 | 周勇 | 18090714068 | 2022.10 |
| 69 | 李景峰 | 18090714069 | 2022.10 |
| 70 | 覃威 | 18090714070 | 2022.10 |
| 71 | 赵丽平 | 18090714071 | 2022.10 |
| 72 | 易四平 | 18090714072 | 2022.10 |
| 73 | 庹黎军 | 18090714073 | 2022.10 |
| 74 | 李安 | 18090714074 | 2022.10 |
| 75 | 王华冰 | 18090714075 | 2022.10 |
| 76 | 黄涛 | 18090714076 | 2022.10 |
| 77 | 薛丽 | 18090714077 | 2022.10 |
| 78 | 谭平 | 18090714078 | 2022.10 |
| 79 | 谭明峰 | 18090714079 | 2022.10 |
| 80 | 徐一飞 | 18090714080 | 2022.10 |
| 81 | 谭华 | 18090714081 | 2022.10 |
| 82 | 刘明 | 18090714082 | 2022.10 |
| 83 | 张瑶 | 18090714083 | 2022.10 |
| 84 | 阳海峰 | 18090714084 | 2022.10 |
| 85 | 刘雁 | 18090714085 | 2022.10 |
| 86 | 陈福平 | 18090714086 | 2022.10 |
| 87 | 张莉莉 | 18090714087 | 2022.10 |
| 88 | 王海宁 | 18090714088 | 2022.10 |
| 89 | 田清臣 | 18090714089 | 2022.10 |
| 90 | 童欣 | 18090714090 | 2022.10 |
| 91 | 刘庆 | 18090714091 |  |
| 92 | 欧健 | 18090714092 |  |
| 93 | 熊军 | 18090714093 |  |
| 94 | 彭宇宙 | 18090714094 |  |

**澧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备  注 |
| 1 |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和个人及其行为符合要求。从事测绘活动涉及持有、获取、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等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2 |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及其行为符合要求。核查地址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地质活动等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3 |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行为。核查从事测绘活动涉及持有、获取、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等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4 |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及其行为符合要求。核查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是否按照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计划等管理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5 |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及其行为符合要求。日常地图审核；市场监督检查；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等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6 |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采矿权人行为符合要求。核查采矿权人是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检查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质量、地质灾害防治等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7 |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 澧县自然资源局 |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及其行为符合要求。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是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义务活动等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澧县自然资源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记录  载体 | 记录  场所 | 记录内容 | 记录部门 | 记录人 |
| 1 | 现场检查 | 执法记录仪 | 检查场所现场 |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2 | 调查取证 | 执法记录仪 | 检查场所现场 |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3 | 询问笔录 |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 办公场所现场 |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说明询问事项及当事人的权利、询问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
|
| 4 | 先行登记保存 |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 取证现场 |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 5 | 陈述、申辩 | 执法记录仪 | 陈述申辩场所 |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 6 | 简易处罚程序 | 执法记录仪 | 执法现场 | 记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告知、陈述申辩、处罚和文书送达的全过程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7 |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 核查现场 |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 8 |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 执法记录仪 | 执法现场 |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9 | 直接送达 | 音视频监控设备、照相机 | 办公场所 | 记录处罚决定、告知单、票据送达等送达  过程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10 | 留置送达 | 执法记录仪、  摄像机 | 送达现场 | 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11 | 邮寄送达 |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 邮寄场所 |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纪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 12 | 公告送达 | 照相机 | 办公场所 |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 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执法人员 |

**澧县自然资源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事项 | 行政行为性质 | 审核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测绘法》《湖南省实施<测绘法>实施办法》等 |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处罚调查终结报告；2、行政处罚全部卷宗资料（含处罚决定代拟稿）；3、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裁量是否适当 |